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7-05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33号），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包括修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职责，修改合规总监的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内容，修改风险管理委员会名称并增加一项合规职责等。

二、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号）和《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修改对外投资条款，明确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五条	<p>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p> <p>(二) 风险管理委员会……</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p> <p>(二)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p>
		<p>(新增) 14. 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评估并提出处理意见。</p> <p>原 14 修改为 15</p>
第一百六十七条	<p>董事会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p>	<p>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第一百九十七条	<p>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p> <p>合规总监履行职责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p> <p>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任免。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p> <p>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证监局。</p> <p>合规总监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外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p> <p>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p> <p>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任免，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合规总监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p> <p>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p> <p>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符合监管规定的人员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p> <p>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p>
第一百九十八条	<p>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p>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注：上述条款的排序按照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排序。